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（记者 齐琪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，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。

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，包括总则、公平竞争、投资融资促进、科技创新、规范经营、服务保障、权益保护、法律责任以及附则。

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“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”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”写入法律，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，第一次明确规定“促进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。”

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，国家坚持依法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国家坚持平等对待、公平竞争、同等保护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、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。

在保障公平竞争、促进投资融资方面，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，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，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，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。

此外，民营经济促进法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。在服务保障方面，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，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，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。